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29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苏啟皓先生，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及财务总监李城峰先生计划自2018年4月16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18年8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2018年11月2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出具的《监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苏江洪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啟皓先生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11月7日	竞价交易	804,100	5.46	0.2432%
2018年11月8日	竞价交易	326,800	5.438	0.0989%
2018年11月9日	竞价交易	152,100	5.455	0.0460%
合计		1,283,000		0.3881%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啟皓	无限售条件	5,840,100	1.7666%	4,557,100	1.3785%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6月25日	竞价交易	2,100	7.65	0.0006%
2018年6月29日	竞价交易	20,000	7.575	0.0060%
2018年7月3日	竞价交易	5,000	7.7	0.0015%
2018年7月4日	竞价交易	5,000	7.7	0.0015%
2018年7月6日	竞价交易	5,400	7.654	0.0016%
2018年8月9日	竞价交易	36,200	6.978	0.0110%
2018年11月1日	竞价交易	103,400	5.339	0.0313%
合计		177,100		0.0536%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江洪	无限售条件	708,750	0.2144%	531,650	0.1608%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总监李城峰先生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11月8日	竞价交易	175,125	5.452	0.0530%
合计		175,125		0.0530%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城峰	无限售条件	700,500	0.2119%	525,375	0.1589%

二、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关联性说明

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9月15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12月1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18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8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和减持股份属股东个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正常决策行为，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筹划的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组事项无关联关系。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股东朱新武、苏啟皓、苏江洪、李城峰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朱新武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苏啟皓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3、李城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30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管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新武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10,638,000	3.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朱新武	2,659,500	0.8045%	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等。

5、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同时优化股东结构，增加二级市场的流动性，让更多投资者分享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价值提升。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倡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号），基于对公司战略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复牌（2015年7月29日）后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2016年1月4日，本人完成增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2016年1月4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鉴于朱新武之妻李蔚参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2016年12月2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并于2017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2015年12月29日，朱新武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11月26日出具《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朱新武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659,500股，即不超过本人持股比例的25.00%。

2、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股东朱新武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朱新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朱新武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朱新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68　　股票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0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20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1月20日发行的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20日开始支付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尖峰02，代码122344

3、发行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根据《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9日）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有效登记数量为46,300手，回售金额为4,630万元。2017年11月20日，公司已经支付了回售款，公司本期债券余额为25,370万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95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19日止。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1月19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次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负责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9%，每手"13尖峰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0.72元；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81元。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

3、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2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尖峰02"公司债券的持有人。2018年11月19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11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公司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3尖峰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0.72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3尖峰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0.90元（含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蒋晓萌

联系人：朱坚卫、周恒斌

联系电话：0579-82320582、82324699

传真：0579-82320582、8232469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华佳、马岩笑

联系电话：0571-87902082、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8-117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18年11月14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4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三维"变更为"山西路桥"，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3）本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约为 1400万元至26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03元至0.06元，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 年11月7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根据公司2018 年11月7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榆和高速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约1.45 亿元至1.56亿元。根据公司与路桥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路桥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榆和高速公司在2018年度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8,320.80万元。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榆和高速公司存在预测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2、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情况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3）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18年11月14日

（4）证券代码"000755"保持不变

一、公司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15、2016 年连续 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山西三维"变更为"*ST 三维"，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 限制由10%变更为5%。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695号），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2.9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 亿元。

2、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起申请停牌，推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 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亏损严重化 工资产剥离。同时，公司继续积极推进高速公路资产与剩余化工资产置换的工 作。2018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 施结果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已顺利将剩余化工资产与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 换，公司主营业务已由精细化工成功转变为高速公路管理与运营。本次重组完成 后，预计榆和高速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 1.45 亿元至 1.56 亿元。

3、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0 的相关 规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 13.2.1 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 风险警示。2018 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于2018年11月5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 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8 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1天，2018年11月14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三维"变更为"山西路桥"；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75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本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约为 1400万元至26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03元至0.06元，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 年11月7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受和顺区域煤矿滑坡关停、地方公路恢复通行及产业结构调整、环保政策造成的停产限产等因素影响，置入公司的标的榆和高速公司2018年1月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31,834.83万元，亏损4,631.29万元；随着时间推移，区域内煤矿企业逐步恢复生产，周边企业对环保督察工作的整改、适应，前述影响榆和高速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已逐步弱化甚至消除，榆和高速公司2018年7月至9 月实现营业收入23,865.68万元，盈利5,738.67万元；根据公司2018 年11月7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榆和高速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约1.45 亿元至1.56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路桥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路桥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榆和高速公司在2018年度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320.80万元。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榆和高速公司存在预测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情况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说明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1日、2018 年 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年8月22 日、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三维	山西路桥
公司英文名称	SHANXI SANWEI GROUP CO.,LTD	SHANXI ROAD & BRIDGE CO.,LTD
营业范围	主营：化工、化纤、建材产品及焦炭的生产与销售、出口贸易；兼营：化工、建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与引进，技术转让与许可、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化工工程设计和化工项目总承包。焦炭运销、工业产品贸易，本企业生 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石料开采。餐饮、住宿。资产租赁。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公路养护公程；救援、清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公路信息网络服务；汽车清洗；以自有资金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以自有资金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1月8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起申请停牌，推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亏损严重的部分化工资产剥离的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将高速公路资产与剩余化工资产置换的工作；2018年7月12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成为榆和高速公司的唯一股东。2018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已顺利将剩余化工资产与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换，公司主营业务已由精细化工成功转变为高速公路管理与运营。

为使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与当前业务及发展战略相契合，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1月8日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8年11月14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ST三维"变更为"山西路桥"，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755。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能够准确地体现公司的经营特征和业务方向，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7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的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59,121,197股，不超过吉林化纤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707,065股，不超过吉林化纤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9,414,132股，不超过吉林化纤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吉林化纤股份2,968,450股，减持总金额5,669,787.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权益变动后，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持有吉林化纤98,535,310股，占吉林化纤总股本的4.99999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2日	1.91	2,968,450	0.15%
	合 计		1.91	2,968,450	0.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	合计持有股份	101,503,760	5.15%	98,535,31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03,760	5.15%	98,535,31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财通基金-玉泉108号资产管理计划（即"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峰"下称"玉泉108号"）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吉林化纤/发行人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2011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财通基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财通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刘未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王家俊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陈可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孙文秋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朱颖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姚先国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洪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武玮	男	督察长	中国	北京	否
汪海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殷平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投资组合持有证通电子（股票代码：002197）、美菱电器（股票代码：000521）5%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可参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公司旗下玉泉108号通过减持参与的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实现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玉泉108号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比例为5.00%，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发布的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吉林化纤。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玉泉108号通过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持有吉林化纤101,503,760股，占吉林化纤总股本的5.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 年11月12日，财通基金旗下玉泉108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吉林化纤股份2,968,450股，减持总金额5,669,787.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玉泉108号持有吉林化纤98,535,310股，占吉林化纤总股本的5.00%。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玉泉108号持有吉林化纤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吉林化纤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吉林化纤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1,503,760	5.15%	98,535,31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玉泉108号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数量为98,535,310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公告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玉泉108号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吉林化纤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吉林化纤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未

签署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市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玉泉108号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01,503,760股　持股比例：5.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玉泉108号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968,450股　变动比例：-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玉泉108号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备注	财通基金旗下玉泉108号未来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玉泉108号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财通基金旗下玉泉108号在二级市场买卖吉林化纤股票情况已如实披露。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备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未
签署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ST安煤　　编号：2018-059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20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0日发行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安债暂停（122381）。

3、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82号文核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计息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0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6月2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4、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于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20日和218年10月23日分别披露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安债暂停"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即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6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安债暂停"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安债暂停"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6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60,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年11月20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安债暂停"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74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安源煤业2014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约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因此本次付息方案为，每手"安债暂停"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

2、付息日：2018年11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安债暂停"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扣缴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扣缴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对于持有"安债暂停"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2）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如需本公司协助提供代其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应于2018年11月27日前（含当日），将填写完毕的《"安债暂停"付息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见附件）与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后一并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117号能源大厦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证券部

邮编：330002

信封上请注明"安债暂停纳税资料"

（3）本公司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上述QFII、RQFII的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上述QFII、RQFII如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林绍华

联系人：钱蔚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117号 能源大厦

电话：0791-87151886

传真：0791-87151886

邮政编码：33000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联系人：朱蕾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9楼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钰清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

"安债暂停"付息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住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住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数（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